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 李坤鎔

再審相對人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7條規定並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駁回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2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送達證書），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振宗